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1.8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34,708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0,70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174,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67,840.0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1.8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174,000×0.16)÷120,034,708≈0.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2-0.16)÷(1+0)=161.8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9.66万股至59.32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5%-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34,708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0,70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174,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67,84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174,000×0.16÷120,034,708≈0.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1+0)=前收盘价格-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 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654元/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9,00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5-0.296=11.6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

4.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5.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3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8.00元/股(含)调整为177.3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363,38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3,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2,250,38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250,380×0.61/92,363,380≈0.6093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2,250,380×0)/92,363,380=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00-0.6093)+0]÷(1+0)=177.3907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77.39元/股。

根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2,745股至169,118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12%-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方案在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363,38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3,000股的股本为92,250,380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6,272,7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250,380×0.61/92,363,380≈0.609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093)÷(1+0)=前收盘价格-0.60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分红,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181158-4201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峰、王晓刚任职的通知》(豫政任〔2024〕20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王晓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更换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24年6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李昭欣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良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郭良勇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水平评价测试,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昭欣先生在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运营工作,主导财务组织架构优化、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等重要改革举措,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昭欣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李峰简历

附件2:王晓刚简历

附件3:郭良勇简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李峰简历

李峰,男,1971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南证券公司三门峡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公司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总裁,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级干部。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王晓刚简历

王晓刚,男,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包装新技术中心期货部、河南证券纬五路营业部工作。2002年11月至2019年2月先后任公司纬五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北京酒仙桥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级干部,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3:

郭良勇简历

郭良勇,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平顶山矿务局机电装备公司财务科、河南证券平顶山营业部债券部工作,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河南证券平顶山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南证券计财处副处长,2002年11月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任公司结算托管总部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原证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5月任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任公司计财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参与中原寿险筹备工作),2021年9月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6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00,36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77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99,595,000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98,7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595,000×0.25)÷400,365,000≈0.2495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勇、周彦、蒋智勇、南京市芯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煜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2023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45】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煜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